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6-2

甲方：（采购人）新蔡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新蔡县豫汇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新政采【2026】007号A（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买卖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妇产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1034000.00	1034000.00
2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034000.00	1034000.00
3	高端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210000.00	1210000.00
4	全数字彩色超声监视宫腔手术仪	1	198000.00	198000.00
5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583000.00	583000.00
6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	1	220000.00	220000.00



7	中央监护系统 (1拖5)	1	198000.00	198000.00
8	全自动电脑验 光仪	1	89000.00	89000.00
9	干眼检测仪	1	223000.00	223000.00
10	角膜地形图仪	1	67000.00	67000.00
11	艾灸仪	1	75000.00	75000.00
12	定量数字脑电 图仪	1	143000.00	143000.00
13	干眼超声雾化 器	1	34000.00	34000.00
14	综合验光仪	1	44000.00	44000.0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5152000.00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

3.2 安装地点:新蔡县妇幼保健院。

4. 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
款项:¥41216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总价的百分之十款项:¥515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剩余百分之十款项:

县
★
县

¥5152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支付完毕。

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每日违约金。此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仓储费、运输费、预期利润损失等。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豫
三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和产品质量，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若机器发生故障，产生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期外，机器出现故障或零配件更换由甲方自行解决。发生紧急故障需抢修时，乙方在接到技术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问题，工程师在4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抢修提供维修及技术服务。

10. 验收

中标价包含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试验检验等全部费用，工程验收必须合格。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11.3 甲方正常履行合同情况下，乙方除技术服务外，禁止远程控制影响甲方使用。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纠纷

16. 违约解除合同

- 16.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双方各执贰份。

17.3 本合同签订后即可生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2日

乙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2日

